



**SUNN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之六個月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益</b>	2, 3	<b>57,004</b>	24,394
銷售成本		(53,655)	(22,631)
<b>毛利</b>		<b>3,349</b>	1,763
其他收入		527	1,10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9,064)	(7,073)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		(45,579)	—
商譽減值虧損		—	(5,000)
<b>經營虧損</b>		<b>(60,767)</b>	(9,209)
其他財務收入		666	312
財務費用		(2)	—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	410
<b>未計所得稅前虧損</b>	4	<b>(60,103)</b>	(8,487)
所得稅開支	5	(2,186)	—
<b>期內虧損</b>		<b>(62,289)</b>	(8,487)
<b>下列人士應佔：</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1,435)	(8,313)
少數股東權益		(854)	(174)
<b>期內虧損</b>		<b>(62,289)</b>	(8,487)
		港仙	港仙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b>	7		
— 基本		(3.60)	(1.38)
— 攤薄		(2.23)	(1.01)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88	3,479
商譽		365,874	14,505
可供出售投資		12,871	27,583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	35,000
		<u>381,933</u>	<u>80,567</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8	142,652	19,091
應收票據		26,883	—
已抵押存款		15,083	15,0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74,498	118,213
		<u>259,116</u>	<u>152,32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3,505	7,817
應付票據		13,581	—
預收款		5,650	1,027
應付稅項		—	1,735
融資租約債務		29	85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15,236	—
可換股債券		13,132	—
銀行透支		—	18
		<u>51,133</u>	<u>10,682</u>
<b>淨流動資產</b>		<u>207,983</u>	<u>141,643</u>
<b>淨資產</b>		<u>589,916</u>	<u>222,210</u>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0,080	321,157
累計虧損		(309,081)	(247,646)
其他儲備		872,336	141,690
		<u>583,335</u>	<u>215,201</u>
<b>少數股東權益</b>		<u>6,581</u>	<u>7,009</u>
<b>權益總額</b>		<u>589,916</u>	<u>222,210</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披露規定，以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會計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詮釋，該等詮釋適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採納新詮釋並未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須就過往會計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修訂）	可估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2</sup>

<sup>1</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2</sup>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sup>3</sup>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影響未能合理估計除外。

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及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 營業額		
資訊科技業務		
— 買賣硬件及軟件	12,325	15,217
— 提供服務	8,051	9,177
能源貿易	26,883	—
一般貿易	9,745	—
	<u>57,004</u>	<u>24,394</u>

營業額指售出貨物減銷售稅及所提供服務之發票總值。

##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照業務性質及其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劃分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乃指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且有關產品及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所取得之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政策，其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按地區劃分之次要分類呈報基準。

### 3. 分類資料 (續)

####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類

下表列出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虧損及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能源貿易 千港元	資訊 科技業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八年</b>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b>按主要業務劃分：</b>					
向外間客戶之銷售	<u>26,883</u>	<u>20,376</u>	<u>9,745</u>	<u>—</u>	<u>57,004</u>
分類業績	<u>(22,780)</u>	<u>(1,118)</u>	<u>(446)</u>	<u>(39,186)</u>	<u>(61,294)</u>
其他收入					527
財務收入					666
財務費用					(2)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60,103)
所得稅開支					(2,186)
<b>期內虧損</b>					<u>(62,289)</u>
<b>分類資產</b>	<u>137,191</u>	<u>437,057</u>	<u>930</u>	<u>65,871</u>	<u>(641,049)</u>
<b>分類負債</b>	<u>13,466</u>	<u>18,805</u>	<u>174</u>	<u>18,688</u>	<u>51,133</u>
		資訊 科技業務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七年</b>					
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b>按主要業務劃分：</b>					
向外間客戶之銷售		<u>24,394</u>	<u>—</u>		<u>24,394</u>
分類業績		<u>(6,269)</u>	<u>(4,041)</u>		<u>(10,310)</u>
財務收入					312
其他收益					1,10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10		—	410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8,487)
所得稅開支					—
<b>期內虧損</b>					<u>(8,487)</u>
<b>分類資產</b>		<u>114,657</u>	<u>8,950</u>		<u>123,607</u>
<b>分類負債</b>		<u>6,163</u>	<u>500</u>		<u>6,663</u>

### 3. 分類資料 (續)

#### 次要呈報方式 —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及經營虧損貢獻之分析：

	香港 千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八年</b>					
<b>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之銷售 —	<u>24,328</u>	<u>27,573</u>	<u>4,992</u>	<u>111</u>	<u>57,004</u>
分類業績	<u>(34,406)</u>	<u>(27,558)</u>	<u>649</u>	<u>21</u>	<u>(61,294)</u>
其他收益					527
財務收入					666
財務費用					(2)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u>(60,103)</u>
所得稅開支					<u>(2,186)</u>
期內虧損					<u><u>(62,289)</u></u>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b>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之銷售 —		<u>20,592</u>		<u>3,802</u>	<u>24,394</u>
分類業績		<u>(6,562)</u>		<u>(3,748)</u>	<u>(10,310)</u>
財務收入					312
其他收益					1,10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10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u>(8,487)</u>
所得稅開支					<u>—</u>
期內虧損					<u><u>(8,487)</u></u>

#### 4.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資訊科技業務	12,187	18,195
— 能源貿易	13,581	—
— 一般貿易	9,436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 自置資產	432	496
— 租賃資產	40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5,000
有關經營租約項下土地及樓宇之租金	751	352
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	5,441	2,436
— 退休計劃供款	99	117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支出	45,579	—

####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中國設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及規定釐定其所得稅，該等中國所得稅已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宣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虧損61,43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8,31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07,254,010股(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602,123,288股)計算。

本期間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虧損61,43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8,313,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755,816,010股(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821,516,000股)計算，所有股份之潛在攤薄作用已計算在內。

## 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036	6,820
預付款及按金	78,317	1,126
其他應收款項	61,299	11,145
	<u>142,652</u>	<u>19,091</u>

本集團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信貸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316	4,097
31至60日	684	205
61至90日	410	204
91至180日	25	568
181至365日	601	1,746
	<u>3,036</u>	<u>6,820</u>

##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055	86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450	6,950
	<u>3,505</u>	<u>7,817</u>



##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505	352
31至60日	417	366
61至90日	—	11
91至180日	—	5
18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133	133
	<u>1,055</u>	<u>867</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7,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之24,400,000港元上升約134%，主要由於新購入之附屬公司開始錄得營業額。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按年之 百分比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資訊科技業務					
— 貿易	12,325	21.6	15,217	62.4	(19.0)
— 服務	8,051	14.1	9,177	37.6	(12.3)
能源貿易	26,883	47.2	—	—	不適用
一般貿易	9,745	17.1	—	—	不適用
<b>總計</b>	<u>57,004</u>	<u>100</u>	<u>24,394</u>	<u>100</u>	<u>133.7</u>

由於供應商供貨改善，資訊科技業務毛利率由7.2%上升至12.2%。

就能源貿易部門而言，其毛利率為2.1%。能源貿易部門仍處於建立本集團之能源貿易平台之發展階段。

本期支出增加主要的於(i)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導致以股本支付款項增加；及(ii)本集團開拓新能源業務的成本。

本集團於來年仍將實施嚴謹之成本控制政策，以改善來年之純利率。

由於能源貿易部門並未達致最佳規模經濟效益，故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61,400,000港元或每股虧損3.60港仙。

## 新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集團收購Great Hill Trading Limited公司75%之股本，該公司為福和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福和國際與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就原油、燃油及天然氣相關業務訂立合資協議。預期對福和國際之投資將為本集團實現現有業務的多樣化發展及進軍中國能源市場提供良機。

## 展望

目前，本集團所參與的資訊科技業務面臨競爭激烈且邊際利潤受壓的局面。本集團正計劃將資源從高資本開支業務重新分配至收入穩定之業務，例如能源貿易。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000,000港元)，並無任何借款(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20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600,000港元)及5.1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倍)。就流動資產之質素而言，逾30%之流動資產為銀行現金，而本集團預期將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狀況。現有可動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所需提供充足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約1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乃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幣波動風險有限。於回顧期間內，上述貨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本集團業務所涉及之外匯風險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照市場條款及員工之個別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酬金。員工招聘及晉升乃按個人功績及彼等在所屬職位之發展潛能而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35名僱員。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集團向指定董事或僱員授予購股權，務求吸納及留用優秀人才，並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授出160,500,000份購股權，而2,24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之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重選連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然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區田豐先生、陳振威先生及蘇慧兒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財務申報之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彼等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從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適當披露。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區田豐先生、陳振威先生及蘇慧兒女士。

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釐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以及其他與薪酬相關事項。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嚴格程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確定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遵從守則所載買賣標準之規定。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波**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駿德先生、王顯碩先生、戴忠誠先生、劉波先生及趙沛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錦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田豐先生、陳振威先生及蘇慧兒女士。